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57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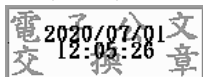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校代理（課）教師參加本市各市立國中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自辦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3月13日本市109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籌備會議決議，本市各市立國中109學年度自辦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作業得自109年6月24日起公告簡章。
- 二、因應108學年度第2學期休業式延後至7月14日結束，學期結束前各校代理(課)教師，參加本市各市立國中109學年度自辦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期間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算學校分基金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向本局申請。
- 三、本案請轉知所屬代理(課)教師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07/01 14:31



1090004875

無附件